



創號: 1130113597

檔號: 0113/540301/012

保存年限: 10年

聯絡人: 李珮瑛

聯絡電話: (02)23123456#288018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3日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醫學院之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時程如擬辦之說明, 請核示。

說明: 依據本校113年11月12日校研發字第1130110149號書函及國科會113年11月4日科會綜字第1130076964號函。

擬辦:

一、擬儘速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人事組、秘書組(請刊登楓城新聞與評論電子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並另函轉知附設醫院。

二、請計畫主持人把握申請時效, 於各科系所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提送申請後請和所屬單位承辦人完成確認!(具臨床教師身分者務請以原編制職稱「主治醫師、藥師…」提出申請, 並正確勾選計畫主持人資格適用條文選項。)

(1)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 申請各項補助經費。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 應敘明各類(級)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 請併同增編費用, 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2) 為落實學術倫理, 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 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騎



引註。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

三、各單位之彙整名冊須連同下列各類身分應檢附文件，於113年12月25日(週三)下午5時前送達研發分處，逾期不予受理，線上及彙整名冊資料經科系所確認後，恕不再接受任何變更及送件，敬請各單位配合。

(1) 若申請人將屆滿65歲或已滿65歲以上者，如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之退休人員，請檢附同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之簽文，並敘明曾獲得該會認可之相當獎項及相關證明影本。

(2) 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請檢附聘書或出具證明延長聘期年限之正式文件影本。

(3) 借調人員請檢附借調同意函。

(4) 如屬作業要點中第3點第1項第3款依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請檢附聘書影本。

(5) 如屬作業要點中第3點第1項第6款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人員，如院聘主治醫師、院聘研究員等各類人員，請檢附契約書影本及進用辦法(進用辦法請各單位檢附1份即可)。

四、各執行單位請依往例指派承辦人辦理計畫申請案之彙整作業，請以單位之帳號、密碼登入後，依名冊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職稱及計畫主持人資格適用條文是否符合，符合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橫式列印1式2份），經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核章後送至研發分處，俾轉校彙整後函送國科會。

五、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0項



創號: 1130113597

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請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申請人完成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公告認可之課程後，將證明文件於113年12月17日前經單位彙整送研發分處備查。

六、為落實計畫申請人資格之審查，敬請本院人事組及附設醫院人事室惠予配合協助。

公文流程：【線上簽核公文】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醫學院(決行)→(會辦)醫學院秘書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備註：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單位 |
|---|--|--|
| 承辦人  113/11/13 14:46:02 | 約聘幹事  113/11/15 08:30:45 | 院長  決行 113/11/14 10:19:51 |
| 主任  113/11/14 08:36:02 | | |
| 秘書  113/11/14 10:12:36 | | |

臺灣大學 騎縫章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佳蓉
聯絡電話：02-3366-6306
電子郵件：elma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30110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會綜字第1130076964號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校內相關作業及截止期限請依說明段辦理，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逾期送達者，恕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3年11月4日科會綜字第1130076964號及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校總區申請人須於**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醫學院請依醫學院研發分處公告辦理)。考量本校受理計畫申請作業時間適逢元旦假期，請計畫主持人、系(所)、各學院承辦人提早作業，線上及紙本資料經系(所)、各學院確認後，恕不再接受任何變更及送件，俾利校方依規定如期彙整造冊函送。
- 三、各系(所)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造冊後送各學院及一級研究單位覆核；若

有以下情形者，請另附以下說明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名冊等送院彙整。

(一) 若申請人將屆滿65歲或已滿65歲以上者：

1、如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第3點第1項第2款之退休人員，請檢附所屬學院主管核定同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之簽文影本並敘明曾獲得該會認可之相當獎項及相關證明影本。

2、如為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請檢附聘書或出具證明延長聘期年限之正式文件影本。

(二)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0項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前述首次申請之本校教研人員請併附本校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文件，以符國科會規定。有關本校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請洽研究誠信辦公室，承辦人：楊鎧瑋小姐，聯絡電話：3366-1692，網址：<http://ori.ntu.edu.tw/>。

四、請各學院及一級研究單位統整並核章後，併附說明三之證明文件，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掃描傳送下列研發處各學院承辦窗口：

(一) 生農學院、一級單位：張雅冠小姐，電話：3366-9958，email：yakuanchang@ntu.edu.tw。

(二) 工學院、水工所：楊佳蓉小姐，電話：3366-6306，email：elmayang@ntu.edu.tw。

(三) 文學院、社科學院、管理學院：藍凱漪小姐，電話：3

366-9957，email：kaiyilan@ntu.edu.tw。

(四) 生科學院：劉雅音小姐，電話：3366-6309，email：yayinliu@ntu.edu.tw。

(五) 理學院、法律學院、公衛學院：王若蓁小姐，電話：3366-6307，email：rjwang@ntu.edu.tw。

(六) 電資學院：楊仕帆小姐，電話：3366-3269，email：shihfanyang@ntu.edu.tw。

五、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4年8月1日開始。

六、11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注意事項如下：

(一)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各項補助經費。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應敘明各類(級)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二) 為落實學術倫理，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

七、有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3555dc27-f75a-491>)

d-b9b2-ab66c156801f?l=ch)

八、本案國科會聯絡人：

(一)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電話：
(02)2737-7440、7568、7847、7980、8010。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